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 | | | |
|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10号），项目计划号为2018-3-216。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单位地址 |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号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 | |
|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毕功华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总建筑师 | 正高工 |  |
| 2 | 韦法华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建筑师 | 正高工 |  |
| 3 | 任 禄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所长 | 正高工 |  |
| 4 | 马皖强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主任 | 正高工 |  |
| 5 | 刘朝永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工 | 正高工 |  |
| 6 | 程进祥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工 | 正高工 |  |
| 7 | 吴常军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工 | 正高工 |  |
| 8 | 黄世山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工 | 正高工 |  |
| 9 | 高 峰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主任 | 高工 |  |
| 10 | 王 浩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所长 | 高工 |  |
| 11 | 笪良飞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工 |  |
| 12 | 王 灿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工 |  |
| 13 | 周 浩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工 |  |
| 3 | 王 鹏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
|  |  | 其他起草人员后补 |  |  |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2016年4月，收到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2016年度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毕功华、任禄、马皖强、刘朝永、程进祥等。2019年1月7日，收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  标准起草过程：  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安徽省既有居住建筑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启动会及编制大纲研讨会”。会议明确了规程的编制思路，基本确定了规程内容，原则上同意标准的编制方案。  2016年9月-2020年6月，起草形成《规程》草案。  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草案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提出了修改意见，一致同意《规程》通过草案论证会。  2020年8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主管部门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必要性：**  既有建筑改造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我国正步入老龄化社会，老旧住宅楼适老性差的现实已摆在人们面前。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我省是1998年进入老龄型省份的，是全国较早进入老龄型省份之一。其人口老龄化呈现出进入老龄化社会早、老年人口比例高、老龄化进程快、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等特点。目前居家养老还是我省最主要的养老模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积极营造符合老年人的行为需求的生活空间，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适老化改造，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意义：**  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出既有居住建筑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能更好地规范既有居住建筑适老化改造的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新兴事业，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当前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通过自主创新，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可以拉动投资和消费，既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拉动诸多行业发展、形成经济增长的产业链，解决传统产业的产能过剩；又可以增加就业，顺应人口结构变化，实现人民安居和社区养老。需要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研发关键技术等工作，从而带动推动整个行业的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规程》在编写过程中始终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安徽省工程实际，在充分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实践、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满足市场需求、技术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标准。  依据的相关标准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安徽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 1466、安徽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 5076、安徽省《民用建筑楼面保温隔声工程技术规程》DB 34/3468等。  《规程》从复合保温隔声板楼屋面保温隔声系统构造、性能要求、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能够指导、规范复合保温隔声板楼屋面保温隔声系统在我省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填补我省内置保温标准的空缺。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主要条款：**  本标准的章节由：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室外空间、 建筑、结构、设备组成。其中室外空间、建筑、结构、设备是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保温隔声板楼屋面系统应能满足楼屋面的保温、隔声需求。同时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标准适用于适用于安徽省既有居住建筑的适老化改造设计。  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室外步行道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改造后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1.20m；  2 坡度不宜大于2.5%；当大于2.5%时，变坡点应设有提示标识；  3 有高差处应设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8%；高度每上升0.75米或长度超过9米应设平台，平台深度不应小于1.5米并应设连续扶手；  4 坡面上不宜加设凸出的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礓蹉形式；  5坡口宜与地面零高差过渡。  室外台阶的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踏步宽度和高度应均匀一致；  2 台阶踏步数不应小于两级，踏步数大于等于三级时应在两侧设置连续的扶手；  3 当出入口平台与周围地面高差小于 0.15m 时，宜设置坡道相连；  4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或设置提示色带。  单元门的适老化改造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平开门或推拉门，不应采用旋转门、力度大的弹簧门。设置平开门时，应设置缓慢闭合的闭门器。  2 不宜采用玻璃门。已有的玻璃门应设置醒目的提示标志。  3 应采用横卧式把手或U型把手，不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  4 门扇下方应安装高0.35m的护门板。  5 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6 门把手一侧的墙垛宽度不应小于 0.50m。  7 出入口处室内外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楼梯适老化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不影响疏散宽度的基础上，在楼梯两侧设置双层连续扶手，其中上层扶手高度宜为0.85m~0.90m，下层扶手高度宜为 0.65m~0.70m。扶手宜采用防滑、热惰性好的材料。  2 应在楼梯梯段起点处、终点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宜在楼梯梯段设置脚灯。  4 楼梯间宜增设休息设施。  5 楼梯间窗的设置宜避免产生眩光。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无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无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建议标准尽快发布实施，届时由编制组牵头制定宣贯培训方案、编写培训教材，在全省范围内对标准实施各方主体开展宣贯培训，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修订。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

没有的请填写 “无”